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19號

原告 張鳳凰 (住所詳卷)

被告 張源峰 (住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5年度訴字第29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 法官 游紅桃

法官 張議

法官 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庭瑋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